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 XYZH/2008A8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于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